



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4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4 日 14:30;

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3 日 15:00—2020 年 4 月 14 日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 15 号院 1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志欣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291%；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11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26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王喜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及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

编制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16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为准。权益分派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续聘其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

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中际联合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，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57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珊珊、高璇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